# 成语“作法自毙”的故事出自哪里？该如何理解呢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：2025-05-14

*秦孝公为了使秦国国富民强，同意商鞅的建议，对各项制度进行改革。商鞅制定了新的法律，为了使新法深入人心，他决定树立朝廷的威信。新法颁布的第一天，商鞅就让人在都城南门外的空地上，竖起了一根三丈长的直木，并且四处张贴告示说：“移动直木至北门者...*

　　秦孝公为了使秦国国富民强，同意商鞅的建议，对各项制度进行改革。商鞅制定了新的法律，为了使新法深入人心，他决定树立朝廷的威信。新法颁布的第一天，商鞅就让人在都城南门外的空地上，竖起了一根三丈长的直木，并且四处张贴告示说：“移动直木至北门者，赏十金，绝不食言。”

　　百姓们根本不相信国家的告示，所以围观的人挺多，就是没人去移动直木。他们认为，只不过将直木移动一下，怎么能捞到这么大的好处呢?可能是君王没事干了，拿百姓寻开心吧!商鞅见无人移动直木，就不断提高赏金，直至五十金。

　　终于，有人将直木移至北门，结果真的得到了五十金的赏赐。众百姓见朝廷说话算数，从此信任朝廷，觉得朝廷言出必行。

　　不久，太子触犯了新法，商鞅大怒，让太子的老师替太子受刑，割掉了他的鼻子。众百姓见太子犯法都要受惩罚，对法律越来越敬畏了。由于秦国老百姓遵纪守法，辛勤劳作，秦国很快就富强了。

　　太子继承王位后，为了报辱师之仇，给商鞅安了一个谋反的罪名。商鞅见势不妙，就逃跑了。他在逃跑途中想住店，可是由于他不能拿出身份证明，因此无法入住。新法是商鞅自己制定的，却想不到把自己给害了。他不由得自怨自艾。

　　秦王很快把商鞅抓住。按照新法，谋反者必须处死。可怜商鞅，惨死于五马分尸的酷刑之下!

　　◎成语释义

　　自己制定的法律，反使自己受害。比喻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作法：制定法律。毙：死。

　　◎故事出处

　　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“嗟乎!为法之敝，一至此哉!”

　　◎出处译文

　　唉!自己制定的法律却让自己受害，竟然到了如此的地步呀!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